

第 2 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政策

2.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.1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信息系统运维-项目监理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信息系统运维-项目监理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09.3408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75.134033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